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李 氏 大 藥 廠

**Lee's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李 氏 大 藥 廠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0)

### 關連交易及 須予披露交易之補充公佈

茲提述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二日就關連交易  
及須予披露交易而作出之公佈(「交易公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  
用詞彙與交易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提供以下額外資料：-

#### 彌償保證之最大責任

誠如交易公佈所披露，彌償保證由CCF及本公司提供。根據彌償保證，CCF及本公  
司所負之最大責任應不超過LAV及CDIB就買賣B類股而各自支付之款項金額(即就  
LAV而言為4,500,000美元及就CDIB而言為2,000,000美元)。

彌償保證之最大責任由交易文件相關各方參考LAV及CDIB就買賣B類股而各自支  
付之金額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 僅供識別

## 有關中國生命藥物及LAV的進一步資料

除交易公佈披露中國生命藥物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淨虧損(除稅前後)之外，中國生命藥物由註冊成立之日(即二零一二年四月五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淨虧損(除稅前後)同樣是1,262,203港元。

根據中國生命藥物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中國生命藥物之資產淨值為77,234,000港元。

除交易公佈披露有關LAV之資料之外，LAV是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交易公佈所載的其他所有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小芳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李小芳女士(主席)、李燁妮女士及李小羿博士為執行董事；*Mauro Bove*先生為非執行董事；陳友正博士、林日昌先生及詹華強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